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11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119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19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19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(以下簡稱該館)共同開發「水保防災行動教具_解密遊戲
I&II」使用手冊及借用申請辦法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
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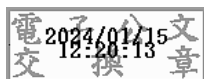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館113年1月5日館展字第113616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至本(113)年2月16日受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借用申請，借用期限以五週為原則，若因教學或推廣需求，需延長借用期限，可另行洽詢。
- 三、申請學校不須支付租借費用，但須負責教具往返搬運，於本年2月16日前完成申請之學校，若距離該館30公里以上，可申請補助單趟運費，申請辦法詳見線上表單
(<https://reurl.cc/9709gY>)。借用單位請善盡保管之責，並應於教具歸還一週內提供水保防災行動教具使用紀錄單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3/01/15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